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有關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就租賃物業(a)與 Sunninghill Global 訂立2107室租賃協議；(b)與 Across Glorious 訂立2108室租賃協議；及(c)與 Max Goal 訂立2109室租賃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重慶阿爾法或深圳阿爾法提供貸款相關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服務及諮詢服務，(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阿爾法與中山萬利訂立中山技術服務協議；(b)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阿爾法與深圳零在訂立深圳技術服務協議；及(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阿爾法與重慶兩江訂立重慶技術服務協議。

**有關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Sunninghill Global、Across Glorious 及 Max Goal 各自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即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nninghill Global、Across Glorious 及 Max Goal 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且總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中山萬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立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擁有約90.14%權益）的公司。深圳零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重慶兩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且總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就租賃物業(a)與Sunninghill Global訂立2107室租賃協議；(b)與Across Glorious訂立2108室租賃協議；及(c)與Max Goal訂立2109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重慶阿爾法或深圳阿爾法提供貸款相關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服務及諮詢服務，(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阿爾法與中山萬利訂立中

山技術服務協議；(b)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阿爾法與深圳零在訂立深圳技術服務協議；及(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阿爾法與重慶兩江訂立重慶技術服務協議。

### 有關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2107室租賃協議

業主： Sunninghill Global

租戶： 零在金融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21樓2107室，總建築面積2,293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租金： 每月91,720港元，於每月一日或之前預付

中止條款： 租戶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租約

#### 2108室租賃協議

業主： Across Glorious

租戶： 零在金融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21樓2108室，總建築面積1,224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租金： 每月48,960港元，於每月一日或之前預付

中止條款： 租戶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租約

## 2109室租賃協議

- 業主：** Max Goal
- 租戶：** 零在金融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21樓2109室，總建築面積1,262平方呎
- 用途：** 辦公室
- 租金：** 每月50,480港元，於每月一日或之前預付
- 中止條款：** 租戶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租約

##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將予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6,100,000港元，該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租賃協議將予支付之租金總額之現值。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須經審核，日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 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中山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 重慶阿爾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2. 中山萬利（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重慶阿爾法將向中山萬利提供貸款相關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服務（包括日常維護任務，例如日常操作指導、技術及業務營運諮詢、常見問題幫助、系統漏洞修復及項目系統功能優化等）及諮詢服務（包括系統及解決方案講解（附現場演示）及為進行中之項目提供技術建議）。

**費用：** 中山萬利可不時於需要有關服務時單獨提出服務請求。有關服務將根據中山技術服務協議所載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及所花費之實際時間或所涉及之工作量收取費用。重慶阿爾法將按月開具發票。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可終止中山技術服務協議：

- (i) 另一方處於破產、解散、依法關閉或註銷狀態；
- (ii) 另一方正在進行清盤；或
- (iii) 另一方無力償債。

#### 深圳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深圳阿爾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2. 深圳零在（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深圳阿爾法將向深圳零在提供貸款相關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服務（包括日常維護任務，例如日常操作指導、技術及業務營運諮詢、常見問題幫助、系統漏洞修復及項目系統功能優化等）及諮詢服務（包括系統及解決方案講解（附現場演示）及為進行中之項目提供技術建議）。

**費用：** 深圳零在可不時於需要有關服務時單獨提出服務請求。有關服務將根據深圳技術服務協議所載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及所花費之實際時間或所涉及之工作量收取費用。深圳阿爾法將按月開具發票。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可終止深圳技術服務協議：

- (i) 另一方處於破產、解散、依法關閉或註銷狀態；
- (ii) 另一方正在進行清盤；或
- (iii) 另一方無力償債。

### 重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深圳阿爾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2. 重慶兩江（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深圳阿爾法將向重慶兩江提供貸款相關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服務（包括日常維護任務，例如日常操作指導、技術及業務營運諮詢、常見問題幫助、系統漏洞修復及項目系統功能優化等）及諮詢服務（包括系統及解決方案講解（附現場演示）及為進行中之項目提供技術建議）。

**費用：** 重慶兩江可不時於需要有關服務時單獨提出服務請求。有關服務將根據重慶技術服務協議所載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及所花費之實際時間或所涉及之工作量收取費用。深圳阿爾法將按月開具發票。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可終止重慶技術服務協議：

- (i) 另一方處於破產、解散、依法關閉或註銷狀態；



- (ii) 另一方正在進行清盤；或
- (iii) 另一方無力償債。

## 定價政策

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各自向深圳阿爾法或重慶阿爾法支付之服務費乃按公平原則並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深圳阿爾法或重慶阿爾法就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及(ii)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方就相若服務收取之服務費。深圳阿爾法或重慶阿爾法將予收取之服務費金額根據所用實際人手計算，且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所收取者。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阿爾法時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下文載列深圳阿爾法及重慶阿爾法自本集團收購阿爾法時刻以來分別向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概約歷史金額：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期間之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中山萬利	375,000
深圳零在	1,245,000
重慶兩江	1,077,000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訂為每年9,500,000港元。

於釐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a) 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對相關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所需相關服務的預期性質、範圍、頻率及數量；
- (b) 重慶阿爾法及深圳阿爾法的人手及最大負載能力以及各曆年在中國的工作日數；及

(c) 上文「歷史金額」一段所載歷史交易金額。

倘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需要穩定的辦公室後，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可讓本集團確保可長期使用辦公室而不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且零在金融（作為租戶）擁有終止租約之權利亦使本集團更具靈活性，故此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

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支付）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物業所在區域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零在金融（作為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專注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阿爾法時刻，該公司為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其擁有一支高度專業的研發團隊，專注於軟件開發、建立大數據、資料探勘及模型開發。其透過自主研發的系統，為各行業提供業務運作及發展解決方案。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可令本集團按類似服務之市價賺取額外收入，並最大限度利用阿爾法時刻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零在金融、阿爾法時刻、深圳阿爾法及重慶阿爾法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零在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

阿爾法時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爾法時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重慶阿爾法及深圳阿爾法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深圳阿爾法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阿爾法為深圳阿爾法設立的分公司。

### 有關 Sunninghill Global、Across Glorious 及 Max Goal 之資料

Sunninghill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即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Sunninghill Global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2107室租賃協議項下寫字樓物業的擁有人。

Across Gloriou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即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Across Gloriou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2108室租賃協議項下寫字樓物業的擁有人。

Max Go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即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Max Goal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2109室租賃協議項下寫字樓物業的擁有人。

### 有關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之資料

中山萬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立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擁有約90.14%權益)的公司。中山萬利主要於中山從事資產質押典當業務。

深圳零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深圳零在主要於深圳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重慶兩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重慶兩江主要於重慶從事提供各項貸款業務。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審閱，以監察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本公司所委聘之核數師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倘各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金額預期達致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及時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深圳阿爾法及重慶阿爾法終止向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提供有關服務。如需修訂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向董事會匯報，並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有關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Sunninghill Global、Across Glorious及Max Goal各自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即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nninghill Global、Across Glorious及Max Goal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且總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李銘浚先生（鑒於其於Sunninghill Global、Across Glorious及Max Goal均擁有權益）及李立先生（即李銘浚先生的父親）均被視作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李立先生及李銘浚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中山萬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立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擁有約90.14%權益）的公司。深圳零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重慶兩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且總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立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中山萬利、深圳零在及重慶兩江均擁有權益，彼等均被視作於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李立先生及李銘浚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批准技術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2107室租賃協議」	指	Sunninghill Global (作為業主)與零在金融(作為租戶)就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21樓2107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2108室租賃協議」	指	Across Glorious (作為業主)與零在金融(作為租戶)就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21樓2108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2109室租賃協議」	指	Max Goal (作為業主)與零在金融(作為租戶)就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21樓2109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Across Glorious」	指	Across Gloriou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重慶阿爾法」	指	阿爾法時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分公司
「深圳阿爾法」	指	阿爾法時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阿爾法時刻的全資附屬公司
「阿爾法時刻」	指	阿爾法時刻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兩江」	指	重慶兩江新區亞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重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重慶阿爾法與重慶兩江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Goal」	指	Max Go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21樓2107-2109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技術服務協議」	指	深圳阿爾法與深圳零在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技術服務協議
「深圳零在」	指	深圳市零在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inghill Global」	指	Sunninghill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銘浚先生之配偶夏家寶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租賃協議」	指	2107室租賃協議、2108室租賃協議及2109室租賃協議
「零在金融」	指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技術服務協議」	指	重慶阿爾法與中山萬利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技術服務協議
「中山萬利」	指	中山市萬利典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